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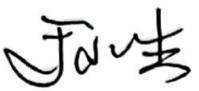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于永生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学尧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